证券代码：002069　　证券简称：獐子岛　　公告编号：2025-37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5年7月3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已提前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到董事11名，实到董事10名，董事张昱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委托董事路珂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全体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德伟先生主持，与会董事经过讨论，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1、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提名刘德伟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全票通过。

（2）提名张昱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全票通过。

（3）提名路珂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全票通过。

（4）提名钱胜红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全票通过。

（5）提名张云京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全票通过。

（6）提名王晓艳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全票通过。

具体内容及候选人简历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38）。

公司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将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采取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非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2、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提名王国红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全票通过。

（2）提名史达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全票通过。

（3）提名宋坚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全票通过。

（4）提名张晓东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全票通过。

具体内容及候选人简历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38）。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采取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选举。

3、审议《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薪事津贴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规模、发展水平等情况，并参照行业水平，公司拟定第九届董事会薪事津贴标准如下：

（1）在公司担任行政职务或分管业务的非独立董事，按其所任岗位领取薪酬，不再额外领用董事津贴。

（2）不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或分管业务的非独立董事，董事津贴6万元/年（税前）。其中：拟聘任的非独立董事刘德伟先生、张昱先生、张云京先生因按国有企业相关规定，不在公司领用董事津贴。

（3）独立董事的董事津贴12万元/年（税前）。

上述董事津贴按月发放，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在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前，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因涉及董事薪酬事宜，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全体董事回避表决，本议案将直接提请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4、逐项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及其配套制度的议案》。

（1）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2）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3）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4）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离职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及其配套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47）。

修订后的《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5年7月修订）》，以及相应配套制度《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离职管理制度》，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供投资者查阅。《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随之废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需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表决通过。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章程修改、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相关手续。

5、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审议通过《关于参股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董事刘德伟先生、张昱先生、路珂先生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请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的《关于参股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48）。

在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前，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6、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49）。

特此公告。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002069　　证券简称：獐子岛　　公告编号：2025-38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5年7月3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由11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独立董事4名，职工代表董事1名（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同意提名刘德伟先生、张昱先生、路珂先生、钱胜红先生、张云京先生、王晓艳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王国红先生、史达先生、宋坚先生、张晓东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张晓东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上述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上述6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及4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1名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将自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二、其他情况说明

上述董事候选人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未持有公司股份，具备法律法规要求的独立性，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未低于公司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在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上述换届事项前，仍由第八届董事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成员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各位董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三、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31日

附件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刘德伟先生简历

刘德伟，男，中共党员，1968年10月出生，大学学历。现任大连獐子岛海洋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大连盐化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2010.07-2013.04，任大连盐化集团有限公司复州湾制盐场场长；2013.04-2014.12，任大连盐化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任大连盐化集团有限公司复州湾制盐场场长；2014.12-2022.11，任大连盐化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2.11至今，任大连盐化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2024.10至今，任大连獐子岛海洋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大连獐子岛海洋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于2024年12月11日完成工商登记注册）；2024.12至今，任本公司董事长；2025.04至今，任本公司党委书记。

刘德伟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其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没有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

2、张昱先生简历

张昱，男，1974年9月出生，研究生学历，现任大连獐子岛海洋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大连滨海渔悦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2010.03-2012.01，任大连重工·起重集团有限公司证券部部长；2012.01 -2012.09，任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兼资本运营部部长；2012.11 -2015.12，任大连金州重型机器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资本运营部部长；2017.02-2017.05，任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兼任战略投资部部长；2017.05-2017.10，任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兼任战略投资部部长，大连海威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7.10-2018.01，任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大连海威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8.01-2020.03，任大连重工·起重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大连海威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20.03-2022.07，任大连重工·起重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22.07 -2025.04，任大连市国有资本管理运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2.08至今，任本公司董事；2022.10至今，任大连滨海渔悦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2025.04至今，任大连獐子岛海洋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

张昱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其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没有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

3、张坚先生简历

张坚，男，1971年6月出生，大连水产学院学士，现任大连海洋大学研究员。2022.08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2000.06-2007.08，任大连水产学院助理研究员；2007.09-2015.08，任大连海洋大学（原大连水产学院）副研究员；2015.08至今，任大连海洋大学研究员。

宋坚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及《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条件；未在公司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工作，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獐子岛集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獐子岛集团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獐子岛集团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4、宋晓东先生简历

宋晓东，男，中共党员，1979年5月出生，东北财经大学管理学博士，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非执业），现任东北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副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2022.08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2004.04-2006.07，任东北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助教；2006.08-2014.07，任东北财经大学会计学院讲师；2014.08-2021.07，任东北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副教授；2021.08至今，任东北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2022.08至今，任东北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副院长。曾以访问学者身份赴比利时天主教鲁汶大学和俄亥俄州立大学（美国）进行学术交流。2022.08至今，兼任中科催化新技术（大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4.04至今，兼任中国会计学会会计教育分会常务理事；2025.02至今，兼任大连高新园区广源热力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张晓东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及《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条件；未在公司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工作，最近五年分别在中科催化新技术（大连）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独立董事、大连高新园区广源热力有限公司担任外部董事；与獐子岛集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獐子岛集团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獐子岛集团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069　　证券简称：獐子岛　　公告编号：2025-39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

提名人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现就提名 王国红 为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作为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该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后作出的，本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事项：

一、被提名人已经通过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资格审查，提名人与被提名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密切关系。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被提名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被提名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四、被提名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五、被提名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如有）。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七、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八、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九、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一、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二、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四、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五、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六、以会计专业人士被提名的，被提名人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或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或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5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七、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八、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九、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任职，也不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一、被提名人不是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二、被提名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不存在重大业务往来，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三、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四、被提名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五、被提名人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六、被提名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七、被提名人不是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八、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九、被提名人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被提名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会予以解除职务，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一、包括本次提名的公司在内，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三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二、被提名人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提名人郑重承诺：

一、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提名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二、本提名人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提名人行为，由本提名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性要求及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提名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督促被提名人立即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提名人：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002069　　证券简称：獐子岛　　公告编号：2025-40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

提名人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现就提名 史达 为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作为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该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后作出的，本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事项：

一、被提名人已经通过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资格审查，提名人与被提名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密切关系。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被提名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被提名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四、被提名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五、被提名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如有）。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七、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八、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九、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一、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二、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四、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五、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六、以会计专业人士被提名的，被提名人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或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或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5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七、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八、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九、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任职，也不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一、被提名人不是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二、被提名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不存在重大业务往来，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三、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四、被提名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五、被提名人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六、被提名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七、被提名人不是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八、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九、被提名人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被提名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会予以解除职务，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一、包括本次提名的公司在内，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三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二、被提名人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提名人郑重承诺：

一、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提名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二、本提名人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提名人行为，由本提名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性要求及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提名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督促被提名人立即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提名人：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002069　　证券简称：獐子岛　　公告编号：2025-41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

提名人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现就提名 宋坚 为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作为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该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后作出的，本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事项：

一、被提名人已经通过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资格审查，提名人与被提名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密切关系。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被提名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被提名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四、被提名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五、被提名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如有）。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七、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八、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九、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一、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二、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四、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五、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六、以会计专业人士被提名的，被提名人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或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或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5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七、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八、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九、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任职，也不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一、被提名人不是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二、被提名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不存在重大业务往来，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三、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四、被提名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五、被提名人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六、被提名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七、被提名人不是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八、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九、被提名人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被提名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会予以解除职务，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一、包括本次提名的公司在内，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三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二、被提名人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是　□否

如